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西藏山南市泽当镇贡布路42号

2023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 康	陈文润	吴继德
达 娃	段 正	

全体监事签名：

米玛普赤	赵福基	赤列维色
巴桑曲珍	孙念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文润	吴继德	赵多平
苏红力	巴桑罗布	石思敏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13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四、 有关声明	13
五、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江南矿业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南市国资委	指	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方圆投资	指	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祥瑞投资	指	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江南矿业
证券代码	87302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采矿业 B-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B08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采矿业 B-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B08-锰矿、铬矿 采选 B082-锰矿、铬矿采选 B0820
主营业务	铬铁矿开采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917,16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5,917,160
发行价格（元）	1.69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4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

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南市国资委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781,066	4,700,001.54	现金
2	祥瑞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715,976	2,899,999.44	现金
3	方圆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420,118	2,399,999.42	现金
合计	-	-			5,917,160	10,000,000.40	-

1、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为受限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南市国资委	2,781,066	0	0	0
2	祥瑞投资	1,715,976	0	0	0
3	方圆投资	1,420,118	0	0	0
合计		5,917,16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应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前，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

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乃东支行

账号：25280001040043894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3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3CDAA1B0034号《验资报告》。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3月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乃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原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施前后，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变，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国资审批批复情况如下：

1、山南市国资委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收到了山南市国资委签发的《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批复》（山国资发[2023]1号），批复指出：

“一、同意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917,160股，发行价格1.69元/股，募集资金10,000,000.40元。

二、同意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同意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册原股东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

购 2,781,066 股、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715,976 股、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420,118 股，三家总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 5,917,160 股。

四、同意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祥瑞投资

根据祥瑞投资的公司章程，祥瑞投资是贡嘎县财政局出资的国有企业，祥瑞投资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已由其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收到了贡嘎县财政局（国资委）签发的《贡嘎县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批复》（贡财发〔2023〕2 号），批复指出：“同意认购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认购价格 1.69 元/股，认购数量 1,715,976 股，认购金额 2,899,999.44 元，占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29%”。批复同意祥瑞投资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方圆投资

根据方圆投资的公司章程，方圆投资是曲松县财政局出资的国有企业，方圆投资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已由其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收到了曲松县财政局（国资委）签发的《曲松县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批复》（曲财发〔2023〕2 号），批复指出：“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1,420,118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 1.69 元/股，认购金额 2,399,999.42 元，占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24%”。批复同意祥瑞投资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同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等相关事项，并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3）等公告。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

发行相关事项，并于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等公告。

2023 年 1 月 18 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1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3011900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3 年 2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291 号）。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延期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本次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日变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南市国资委	94,000,000	47.00%	0

2	祥瑞投资	58,000,000	29.00%	0
3	方圆投资	48,000,000	24.00%	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南市国资委	96,781,066	47.00%	0
2	祥瑞投资	59,715,976	29.00%	0
3	方圆投资	49,420,118	24.00%	0
合计		205,917,160	100.00%	0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向原在册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数量不变，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000,000	47.00%	96,781,066	47.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6,000,000	43.00%	109,136,094	43.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5,917,160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	-	-	-
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205,917,16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3名，发行后股东人数无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铬铁矿开采及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	-	-	-	-	-
合计			-	-	-	-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均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情形。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65	1.65
资产负债率	28.23%	37.15%	36.50%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3年3月13日

控股股东：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3年3月13日

五、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